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廢字第 40-099-04006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適用疑義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未經申請廢棄物輸出許可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2 月 3 日向財

政部高雄關稅局報運出口貨物 10-40mm RUBBER CHIP 乙批（出口報單第 BD/99/K532/8614 號），經該局發現系爭貨品橡膠上有紡織物、鋼絲、橡膠上有防滑胎紋、膠片粒徑大於 4 公釐，加註貨名「橡膠輪胎碎片廢棄物」，認訴願人未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即逕行報關出口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乃以 99 年 3 月 12 日高普外字第 0991005144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掣發 99 年 4 月 26 日北市環四罰字第 X62052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4 月 29 日廢字第 40-099-04006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8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8 日、9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上開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公司所在地（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，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99 年 7 月 8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得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99 年 8 月 7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即 99 年 8 月 9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8 月 1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戳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林	勤	綱
委員	柯	格	鐘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
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施 文 真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